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 的保證配額基準

刊發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發行之招股章程 及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即記錄日）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每持有 400 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復星旅文股份。

刊發招股章程

復星旅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於復星旅文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 2018 年 11 月

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復星旅文股份總數將為214,2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為最低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復星旅文股份數目約17.51%，以及246,33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為最低發售價）完成後已發行復星旅文股份數目約19.62%。全球發售中的復星旅文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每股復星旅文股份15.6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復星旅文股份2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定義見招股章程）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復星旅文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1月2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即記錄日）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每持有400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復星旅文股份。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對復星旅文股份享有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持有至少400股股份因而享有復星旅文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復星旅

文股份。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復星旅文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於記錄日持有少於 400 股股份因而不享有復星旅文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超額復星旅文股份。

就超額復星旅文股份提交之申請，僅於可供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之復星旅文股份（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超額申請時方獲接納。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須注意，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復星旅文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復星旅文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 200 股復星旅文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及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復星旅文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藍色申請表格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復星旅文已接獲其各自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中國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取得各自於優先發售中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

3. 刊發招股章程

復星旅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復星旅文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復星旅文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可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於復星旅文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復星旅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發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

4. 優先發售

就優先發售而言，藍色申請表格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寄發予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此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按彼等根據本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之文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復星旅文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內。

5.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復星旅文股份總數將為 214,200,000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為最低發售價）完成後已發行復星旅文股份數目約 17.51%，以及 246,330,000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為最低發售價）完成後已發行復星旅文股份數目約 19.62%。

全球發售中的復星旅文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每股復星旅文股份 15.60 港元，惟不超過每股復星旅文股份 20.0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復星旅文股份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落實進行：

- (a) 復星旅文的市值將為約 19,081 百萬港元至約 24,462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 19,582 百萬港元至約 25,105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為約 3,341.5 百萬港元至約 4,284.0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 3,842.7 百萬港元至約 4,926.6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 81.76% 的復星旅文股份（假設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約 79.67% 的復星旅文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6.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復星旅文股份的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布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復星旅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刊發招股章程及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復星旅文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董事會僅於其認為復星旅文股份於全球發售可取得之價格（其受限於市況），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滬港通」 | 指 | 上海與香港之間的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
| 「深港通」 | 指 | 深圳與香港之間的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